

华泰财险附加一般事项约定批单 (CB 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F.一般条款”适用下述约定：：

F. 一般条款
1. 抵销 “本公司”有权从其依“保险合同”应赔付“被保险人”的金额中抵扣“被保险人”依“保险合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金额。
2. 关于“损失日期”前所收款项的分配 除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外，在“损失日期”前，由“被保险人”向“买方”“发运”商品或提供服务而由“被保险人”收到的或代表“被保险人”收到的金钱或其他利益，应以符合“保险合同”的方式，按“到期日”的时间顺序从“买方”积欠“被保险人”的总额中扣除。
3. 保费支付 “投保人”应依据“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注明的保费计算方法及基础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应付金额。“保费”应依注明的付款期数及金额在注明的日期当天或之前支付给“本公司”。所有“保费”应以“保险合同货币”支付。
4. 不可解除“保险合同” 本公司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但以下情形除外：

(a) 如果投保人未能如期缴付保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公司不会支付“被保险人”在“保费”到期日之前或之后所蒙受的任何损失；

(b) “本公司”自“被保险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动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该等终止自发生该等变动之日起生效，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c) 在“被保险人”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况下，“保险合同”中关于未“发运”商品的保险责任应自动终止。

若“本公司”选择不予解除“保险合同”，仍可将未付“保费”及其他未到期的应付“保费”从“本公司”应支付金额中抵销。

5. 风险增加通知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 欺诈

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损失，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损失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损失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 文件审查

“被保险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应依“本公司”要求，提供“被保险人”持有或控制的与“保险合同”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无论是实物或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储存），在“本公司”指定的合理时间及地点接受检查，且允许被制成文件摘要及副本形式供“本公司”免费使用。“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为“本公司”取得第三人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

8. “保险合同”条款变更

除非以签发作为“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批单形式，并经“本公司”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外，“保险合同”条款不得被擅自放弃或变更。

9. “责任限额”累计

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及已经或将要签发的“保险合同”（无论是否为“本公司”签发）的所有“责任限额”皆不得累计，无论“保险合同”或任何先前已签发的保险合同或替代保险合同或续保“保险合同”有效年数为何。

10. 禁止转让和指定损失受款人

“被保险人”不得将“保险合同”、其利益或义务转让或转移给其它任一方或任何人，但若“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可指定第三人作为接受本合同赔款的受款人。
11. 第三者权利 除了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不赋予其他方任何直接可执行利益。
12. 通知 “保险合同”下所有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并于“保险明细表”或批单所列明地址以传真或电子方式交付当事人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准据法、调解及仲裁 “保险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及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明细表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批单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仅以本批单内容修改保险合同，其他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为准。